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

南农〔2024〕305号

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贷款贴息）的通知

泉州昌源渔业有限公司等有关农业企业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103号）精神，现将2024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）15.43万元（详见附件）下达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惠企专项资金

直达机制的通知》（泉财企〔2021〕123号）和《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规定〉〈泉州市市级财政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泉财农〔2021〕84号）要求，管理使用资金、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）分配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附件

2024年泉州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企业名称	项目名称	补助金额
1	泉州昌源渔业有限公司	购买原材料	0.76
2	南安市南洋家庭农场	购买原材料	1.35
3	泉州市泉礼农业开发有限公司	购买肥料、种子种苗	0.24
4	泉州市九仙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购买金线莲母苗	2.75
5	福建省金辉闽台农林生态园开发有限公司	购买苗款	0.54
6	福建金霞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苗木	1.46
7	福建南安市恒盛生态园有限公司	购买饲料	4.22
8	南安市罗东镇新明养殖综合场	购买饲料	3.02
9	泉州市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	购买机械设备	0.33
10	南安市良山开心家庭农场	购买农资、机器设施设备	0.44
11	南安市丽涛林家庭农场	购买饲料	0.32
合计			15.43

